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 4 宗 106.25 亩土地）签署《合作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合作事项涉及的合同签署以及本合作事项相关的融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变更、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等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号）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